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鋼琴組術科考試內容

106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3 月 4 日鋼琴組專任教師會議修訂

108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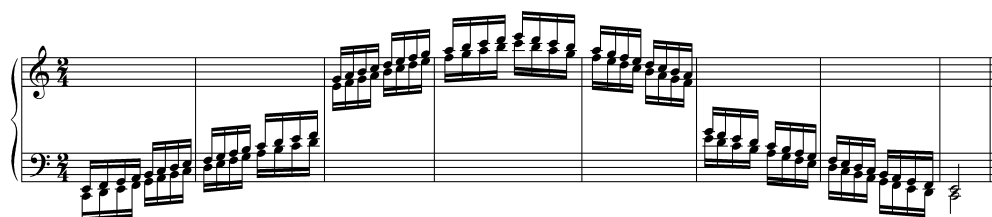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10 月 24 日鋼琴組專任教師會議修訂

11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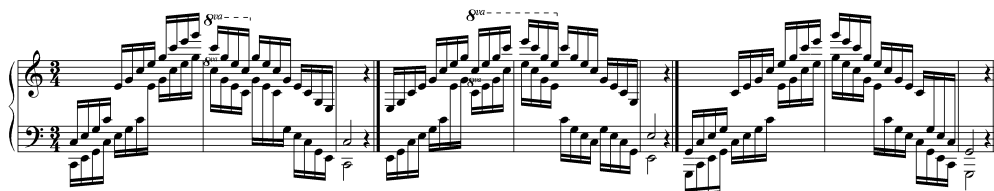
【音樂表演與創作組】及【外系雙主修】主修曲目範圍

1. 24 個大小調音階以三度彈奏（範例 1）· 主和絃原位及轉位琶音（範例 2）。

範例 1：C 大調三度音階



範例 2：C 大調主和絃原位及轉位琶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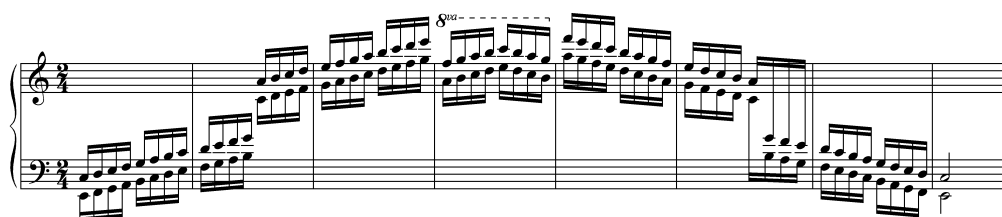


大一上

2. J. S. Bach 作品一首（選自：[創意曲](#)、[平均律之前奏或賦格](#)或[組曲之任何一首舞曲](#)）及 D. Scarlatti 鋼琴奏鳴曲一首【**考前一天抽一首考試**】。
3. J. Haydn 或 W.A. Mozart 完整鋼琴奏鳴曲或鋼琴變奏曲。

1. 24 個大小調音階以六度彈奏（範例 3）· 主和絃的分散和絃（範例 4）。

範例 3：C 大調六度音階



範例 4：C 大調主和絃的分散和絃



（四個八度）

大一下

2. 兩首練習曲【**考前一天抽一首考試**】。
- 練習曲範圍選自：[C. Czerny](#)、[J. Cramer](#)、[M. Clementi](#)、[S. Heller](#) 或 [M. Moszkowsky](#)。
3. 一首 L. van Beethoven 完整鋼琴奏鳴曲（[最後五首奏鳴曲](#)：[op. 101](#)、[op. 106](#)、[op. 109](#)、[op. 110](#)、及 [op. 111](#) **除外**）。



1. 半音階以小三度雙音圓滑彈奏（範例 5，彈奏速度不得慢於 $\text{♩} = 72$ ），以主音所建立的屬七和絃原位及轉位琶音（範例 6，指法原則：右手上行第一個白鍵指法須為 1 指，左手下行第一個白鍵指法須為 1 指）。

範例 5：以 C 音所建立的小三度雙音半音階

範例 6：以 C 音為主音所建立的屬七和絃原位及轉位琶音

大二上

2. J. S. Bach 組曲一整組【考前一天抽若干首樂曲】。
3. 浪漫樂派作品一首（若為 L. van Beethoven 鋼琴奏鳴曲，必須選自最後五首奏鳴曲）。

<p>大二下</p>	<p>1. 12 個大調音階以三度雙音圓滑彈奏（範例 7，彈奏速度不得慢於 $\text{♩} = 72$），減七和絃原位及轉位琶音（範例 8，以主音所建立之減七和絃琶音）。</p> <p>範例 7：C 大調音階以三度雙音圓滑彈奏</p>  <p>範例 8：以 C 音為主音所建立的減七和絃琶音</p>  <p>2. F. Chopin 練習曲一首（選自 op.10 或 op.25）。</p> <p>3. 一首 10 分鐘以上之完整作品（不限樂派）。</p>
<p>大三上</p>	<p>1. J. S. Bach 平均律兩組【考前一天抽一組考試】。</p> <p>2. 一首鋼琴協奏曲之快板樂章（不限樂派）。</p> <p>3. 一首自選曲。</p> <p>※第 2、3 項須為不同樂派，且其中一首必須為印象樂派。</p>
<p>大三下</p>	<p>1. 練習曲一首。 選自 F. Chopin、F. Liszt、S. Lyapunov、C. Debussy、A. Scriabin、S. Rachmaninoff、I. Stravinsky、S. Prokofiev、N. Kapustin。</p> <p>2. 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，其中一首須為現代樂派或當代樂派。</p>
<p>大四上</p>	<p>二十分鐘以上曲目（不包括協奏曲），其中一首須為華人作品。</p>
<p>大四下</p>	<p>舉行畢業製作（詳細請參閱本系畢業製作實施要點）。</p>

【音樂教育組】及【應用音樂組】主修曲目範圍	
大一上	同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大一上主修曲目範圍。
大一下	同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大一下主修曲目範圍。
大二上	1. J. S. Bach 作品一首。 2. 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(若為 L. van Beethoven 鋼琴奏鳴曲，必須選自最後五首奏鳴曲之任何一樂章) 。
大二下	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，其中一首須為 <u>印象樂派</u> 或 <u>現代樂派</u> 。

【本系各組】演奏 (唱) 選修曲目範圍	
各年級	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。

【外系輔系】主修曲目範圍	
第一學期	1. 12 個大調音階、琶音、終止式。 2. J. S. Bach 作品一首。 3. J. Haydn 或 W. A. Mozart 鋼琴奏鳴曲的快板樂章或一首鋼琴變奏曲。
第二學期	1. 12 個小調音階 (和聲小音階)、琶音、終止式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 3. 古典鋼琴奏鳴曲的快板樂章一首 (L. van Beethoven 最後五首奏鳴曲 op. 101、op. 106、op. 109、op. 110、及 op. 111 除外) 。
第三學期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，主和絃的分散和絃。 2. J. S. Bach 作品一首或 D. Scarlatti 鋼琴奏鳴曲一首。 3. 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(若為 L. van Beethoven 鋼琴奏鳴曲，必須選自最後五首奏鳴曲) 。
第四學期	1. 半音階、 <u>大調</u> 主和絃轉位琶音。 2. 自選兩首不同樂派作品，其中一首須為 <u>印象樂派</u> 或 <u>現代樂派</u> 。

鋼琴組術科考試注意要點

1. 時期與樂派劃分：

巴洛克時期 (Baroque) 1600-1750

古典時期 (Classical) 1751-1820

浪漫時期 (Romantic) 1821-1900

印象樂派 (Impressionism) Claude Debussy 或 Maurice Ravel 之作品。

現代樂派 (Modernism) 1901-1944

當代樂派 (Contemporary) 1945 年以後之作品。

2. 各樂派年代及曲目範圍，須以樂曲實際之作曲年代來作為樂派界定之依據。

3. 期末考試一律背譜。

4. 除畢業製作外，各學期之考試曲目均不得重覆。

5. 音階、琶音彈四個八度，不反覆。

6. 彈奏大、小三和絃，屬七和絃，減七和絃轉位琶音時，均需換指法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
7. 考試曲目違規時，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處理。

8. 全曲演奏於試前會議抽出 (每 8 名主修考生抽 1 人全曲演奏，考生人數未達 8 人以 8 人計)，全曲演奏者須演奏該次考試所有曲目。

9. 補考時須自全部補考者之中抽一人彈完考試曲目。

10. 術科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主修老師平時成績佔 30%，術科期末考之會考平均佔 70%。